**附件1**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1. 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》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》、GB2763—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1. 检验项目

1.蔬菜检验项目为二甲戊灵、噻虫胺、阿维菌素、氟虫腈、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－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倍硫磷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对硫磷、多菌灵、腐霉利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腈菌唑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灭蝇胺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嗪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水胺硫磷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氧乐果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2.水果类检验项目为己唑醇、噻虫胺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丙溴磷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腈苯唑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戊唑醇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。

3.鲜蛋检验项目为甲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虫腈（以氟虫腈、氟甲腈、氟虫腈砜、氟虫腈亚砜之和计）、氯霉素。

二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饼干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（5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三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餐饮食品检验项目为阿斯巴甜、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大肠菌群（发酵法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游离性余氯。

四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茶叶及相关制品检验项目为毒死蜱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水胺硫磷。

五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霉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六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蛋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菌落总数（5)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七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（以SO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（5)、霉菌和酵母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八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九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方便食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（5)、沙门氏菌（5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十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霉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十一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罐头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十二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酒类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酒精度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十三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。

十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肉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（5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。

十五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乳制品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菌落总数（5)、三聚氰胺、酸度、脂肪。

十六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、酸价（KOH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)。

十七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十八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薯类和膨化食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（5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十九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产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二十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果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霉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二十一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糖果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（5)、霉菌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二十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调味品检验项目为氨基酸态氮（以N计）、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。

二十三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饮料检验项目为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电导率﹝（25±1）℃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耗氧量、咖啡因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聚氰胺、三氯甲烷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铜绿假单胞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。